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49號

原告 程天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媽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所記載訴之聲明不明確具體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項目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事項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	具體表明應請求被告之事項（例如被告○○○應給付新臺幣○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）
原因事實	分項列出請求之各項目及該項目之金額（如補助款及半俸○元、扶養費○元、精神慰撫金○元），就各項目應提出相應之證據，且其金額應與證據相符，各項金額加總應與訴之聲明之金額相符。
訴訟標的價額	因原告起訴狀內有記載請求被告返還母親程歐柿之身份證件、印章及存摺，請查報原告因被告返還程歐柿之身份證件、印章及存摺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